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十八樓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18/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P)50/04/16

電話 Tel.: 2509 029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509 034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余小姐：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顧問研究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舉行聯席會議。當時，我們向議員簡介的其中一點事項，是 2003 年 11 月完成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檢討的結果。有關的報告書在卷二載有拓展署擬備的一些圖則和繪圖。在該次會議上，一位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拓展署所聘用進行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安建顧問有限公司(「安建」)擬備的圖則和繪圖，以便跟拓展署所提供的資料相互對照當局曾於不同場合表明，截至 2004 年 3 月(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司法覆核聆訊排期於 2004 年 2 月初進行)已進行的挖泥及回填石塊工程(至現有海床的高度)，倘有需要，是可以還原的。這些工程不會縮小海港的範圍，亦不會對海港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

該次會議後，我們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去信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回覆她於 2004 年 1 月 7 日有關上述事項的跟進信件。我們提出與蔡議員會面，講解安建擬備的圖則和繪圖，並解答有關疑問。由於當時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正涉及一宗司法覆核的案件，律政司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建議中的會面和所提供的資料不應與法律行動的目的有關。我們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去信蔡議員，再次提出與她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會面，解答她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進一步資料的疑問。

蔡議員在 2004 年 1 月 28 日回信中重申要求，表示安建的顧問研究所動用的 3,750 萬元乃是公帑，因此在研究中擬備的圖則和繪圖應該公開，包括向申請司法覆核的保護海港協會透露。不過，我們認為保護海港協會應按規定，循適當的法庭程序求取有關的圖則和繪圖。與此同時，法庭在 2004 年 2 月 9 至 16 日進行了司法覆核的聆訊。

高等法院在 2004 年 3 月 9 日，就保護海港協會提出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司法覆核頒布裁決，駁回保護海港協會的申請。夏正民法官在判詞中指出，判定填海的理據並非法庭的職能，司法覆核案件的核心問題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 條行使的權責。法官亦留意到，在法律上，除非法庭宣布有關的決定違法，否則應推定那些決定是合法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是一份核准的圖則，除非遭法庭否決，否則依然合法及有效。

由於法庭已就司法覆核案頒布清晰的裁決，因此我們相信現時適宜應 2003 年 12 月 8 日聯席會議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把拓展署和安建分別擬備的圖則和繪圖，互相對照。議員將會留意到，拓展署和安建所擬備的圖則和繪圖是一致的。有關的資料載於附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張振聲

代行)

副本送：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拓展署署長

律政司(經辦人：李伯誠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